

常年期

選擇彌賽亞的盲人

余志文

讀經：路加福音十八35-43章

35耶穌將近耶利哥的時候，有一個盲人坐在路旁討飯。36他聽見許多人經過，就問是甚麼事。37他們告訴他，是拿撒勒人耶穌經過。38他就呼叫說：「大衛之子耶穌啊，可憐我吧！」39在前頭走的人就責備他，不許他作聲，他卻越發喊叫：「大衛之子啊，可憐我吧！」40耶穌就站住，吩咐把他領過來，他到了跟前，就問他：41「你要我為你做甚麼？」他說：「主啊，我要能看見。」42耶穌對他說：「你看見吧！你的信救了你。」43那盲人立刻看得見了，就跟隨耶穌，一路歸榮耀給神。眾人看見這事，也都讚美神。

信息

今天的經文，藉著比較討飯的盲人與18-23節那富足的官，帶出誰會選擇神的國。這比較也是上文法利賽人與稅吏的禱告（十八9-14）和主為小孩祝福（十八15-17）的迴響。

那個富足的官跟法利賽人一樣自以為是，試問有誰能「從小都遵守」神所有誡命呢（十八20-21）？再者，雖然他跟那稅吏一樣，同樣是富裕的人，但稅吏卻捶著胸求神「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」。那稅吏就像小孩那樣，他看到自己的微小與不足，而那討飯的盲人更像小孩那樣真的一無所有。

那盲人跟小孩一樣，同樣在想接觸耶穌時被責備，但他沒有放棄，像上文那向官申冤的婦人一樣「死纏爛打」，人越是不許他作聲，他越發喊叫。今天的經文在〈馬太〉、〈馬可〉也有記載，同樣是主進入耶城前不久發生的事跡。三卷福音書也記載他以「大衛之子」稱呼主耶穌，當主榮進耶城時百姓喊著「和散那歸於大衛之子」，代表主就是彌賽亞。

此外，本段還有一個重要的屬靈意義。「看見」在〈路加〉十分重要，主開始傳道時宣讀〈以賽亞書〉（路四18-19），便加上了賽六十一1-2沒有的「失明的得看見」，〈路加〉也多次記載主使盲人看見的神跡。更重要的是舊約只預告彌賽亞和神會使盲人看見，但卻從未記載盲人看見的神跡，因此使盲人看見是確認主是彌賽亞的重要標記。

結果，那盲人被醫治了，他更選擇「跟隨耶穌，一路歸榮耀給神」。他沒有像十七章那九個癲瘋病接受醫治卻不去感恩，也沒有像那富足的官那樣因不捨得撒下錢財而「很憂愁」，選擇不跟隨主。當然，我們可能會認為他本身一無所有，要「撒下一切」一點也不困難。但其實在〈馬可〉記載他「丟下衣服」（可十50）——那可能是他僅有的家當。

思考與實踐

1. 縱然那盲人被責罵、禁止，他卻「越發喊叫」。當我遇到困難時，會如此聲嘶力竭、不顧一切地尋求神的幫助嗎？還是我會首先選擇以自己的方法來解決呢？
2. 那盲人最終選擇「跟隨耶穌，一路歸榮耀給神」。當我們獲得神的救助後，會單單享受神的恩典，還是願意為跟隨主撒下一些東西，並「一路」讚美、歸榮耀給祂呢？

金句

耶穌對他說：「你看見吧！你的信救了你。」
那盲人立刻看得見了，就跟隨耶穌，一路歸榮耀給神。眾人看見這事，也都讚美神。
（路十八42-43）